公民黨就廣管局對「秋天的童話」和「鏗鏘集」裁決的立場

就近期廣管局對「秋天的童話」和「鏗鏘集」所作出的裁決,公 民黨的立場如下:

我們認為兩項裁決皆反映廣管局對言論和創作自由缺乏充份的尊重和保護。首先,有兩個觀察:

1. 《秋天的童話》,一套家傳戶曉、屢獲殊榮的香港當代經典原 創電影,竟然在十多年後因被指「含有一些粗俗及極度惹人反 感的用語」而向播放該片的電視台發出勸喻及要求作出刪剪, 實屬荒謬無理。這顯示當局對文化藝術全無認識,對自由創作 和社會感受一無所知,只曉以僵化的手法管理媒體和文化,落 後的文化思維,令香港人感到羞恥。

片中被評為所謂粗俗及令人反感的用語,不但具有塑造角色立體形象的功能,在意識上也不會引起強烈的侵擾和聯想,比起近年坊間的「八卦雜誌」封面那類誇大和低等趣味的用詞,簡直是天淵之別。廣管局以「不適合兒童或年輕觀眾的素材,不應在預期有大量兒童或年輕觀眾觀看電視的時間,特別是學校假期的日子播出」為理由而裁定投訴成立,顯示政府在處理生活文化問題上只懂墨守成規,缺乏對香港人文化生活存在不同

層次、多種角度的掌握與判斷能力,實在貽笑大方。香港文化 發展不能進步,政府思想封閉,不斷犯錯,實在責無旁貸。

2. 同樣,廣管局對香港電台的鏗鏘集節目《同志戀人》所作的裁決也是有欠公允的。局方堅持該集節目鼓吹同性婚姻,卻未邀請持反對意見人士討論,處理方式欠缺平衡。但正如港台在回應中已表明該集節目乃屬時事特寫性質的節目,主要是探討同性戀社群在生活上面對的困難及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明顯是個人意見的表達,並沒有如局方所言鼓吹同性婚姻。

此外,有關社會文化議題的節目不同選舉宣傳,持平與否不應 以有沒有均等的出鏡率或發言時間等粗淺數據作衡量準則;而 且,假設任何具有爭議性的題目只有正反兩種角度,也難免是 過於表面和膚淺的。若然將來所有探討社會文化問題的紀錄片 也只能以單一的模式製作,相信表達空間及感染力只有受到大 大削弱,而香港社會的創作及言論自由也不能保障,怎能奢望 成爲國際都會?

因此,公民黨認爲有必要向政府和立法會提出以下要求:

- 1. 廣管局應立即收回對《秋天的童話》和《鏗鏘集》兩項裁決;
- 2. 政府應立即檢討《廣播條例》,並公開沿用的「不雅用語的檢字

表」等有關文件,與業界和公眾作廣泛討論及諮詢;

- 3. 政府應邀請創意工業及文化藝術界的代表加入成爲委員,以平 衡對創作與維護言論自由和有效監察管理的需求;
- 4. 政府應儘快考慮成立文化政策局,以集中處理所有文化、媒體和有關創作、傳播事宜,訂立及推動文化發展政策,並提高整體社會對生活上各種文化範疇的認知、欣賞和思考水平,從而鞏固創作及表達自由作爲香港的核心價值,並推動創意產業和創意教育在本地的有效發展。